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9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4.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21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2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5. 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27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 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期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賡續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服務未達區建設有線電視網路及其維運虧損費用。
- (二) 為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透過擴大數位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申請條件，以強化補助方案與政府公共政策及行政目的之間的連結，並擴大政府基金補助效益。
- (三) 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
- (四) 為推廣收視民眾瞭解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發展趨勢、優點及便利性，俾讓收視戶充分運用及接受數位化之收視服務，辦理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
- (五) 為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並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兼任之。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 4 人至 6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3 億 6,838 萬 3 千元，包含：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 億 6,68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510 萬 4 千元，增加 176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酌 102 年度決算數增列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15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1 萬 4 千元，減少 270 萬元，主要係為支應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撥款之資金需求，解約部分定期存單所致。

二、基金用途 6 億 3,410 萬 4 千元，包含：

(一)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680 萬 8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557 萬 3 千元，增加 123 萬 5 千元，主要係徵收收入增加，相關補（捐）助經費依比例增加所致。

- (二)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3 億 7,1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909 萬 3 千元，減少 7,747 萬 6 千元，主要係賡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計畫)之補助額度減少所致。
- (三)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業務所需經費 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3 萬 6 千元，減少 193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匯流下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計畫經費所致。
- (四)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辦理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業務所需經費 4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行情形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11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 萬元，增加 7 萬 9 千元，主要係上年度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項下之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經費，本年度移列本計畫編列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6,83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931 萬 8 千元，減少 93 萬 5 千元，約 0.25%，主要係減列利息收入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 億 3,41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1,352 萬 6 千元，減少 7,942 萬 2 千元，約 11.13%，主要係減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經費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6,57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 億 4,420 萬 8 千元，減少 7,848 萬 7 千元，約 22.8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 億 6,572 萬 1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22 件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6,657 萬 5 千元，決算數 3 億 7,173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515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1.41%。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5,150 萬 8 千元，決算數 3 億 3,63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519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4.32%，主要係：「電視事業產業動態調查與發展研析」、「辦理頻道內容評鑑評估」及「國際有線電視產業高峰論壇」等計畫案，因考量情勢與環境變化，停止執行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數 3,54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506 萬 7 千元，增加 2,034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 135.0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5	<p>1.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補充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p> <p>2. 102 年完成觀天下、南桃園(2 件)、北視、吉元、國聲等 5 家共 6 件「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普及服務」補助計畫及完成威達雲端電訊、中投、佳聯、新永安(2 件)、三冠王、雙子星等 6 家共 7 件「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計畫，總計辦理 13 件補助計畫，超越原定目標值(5 件)，補助金額共計 5,651 萬 2 千元。</p>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6,931 萬 8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6,632 萬 1 千元，實收 3 億 5,955 萬 2 千元，執行率 98.15%。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7 億 1,352 萬 6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172 萬 9 千元，實支 37 萬 9 千元，執行率 0.13%，主要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案，刻正辦理完工查核相關作業，未及付款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3億4,420萬8千元，截至103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賸餘6,459萬2千元，實際賸餘3億5,917萬3千元，執行率556.06%。

(二) 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p>1.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103年1月24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3月18日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早鳥及精進補助方案，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p> <p>2. 截至103年6月30日累計完成102年度申請案：威達雲端、金頻道、聯維、吉隆、三冠王、雙子星、觀天下、北健、大豐、大揚、澎湖、觀昇、屏南、大屯、北港、三大、台灣數位寬頻、新永安、大安文山、天外天、聯禾及紅樹林等22家業者補助計畫完工查核。</p>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71,730	基金來源	368,383	369,318	-935
366,87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6,869	365,104	1,765
366,87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66,869	365,104	1,765
4,838	財產收入	1,514	4,214	-2,700
4,838	利息收入	1,514	4,214	-2,700
22	其他收入			
22	雜項收入			
336,317	基金用途	634,104	713,526	-79,422
256,809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808	255,573	1,235
69,400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71,617	449,093	-77,476
406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2,436	-1,936
8,414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000	4,000	-
224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	1,324	-1,324
1,06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79	1,100	79
35,413	本期賸餘(短絀-)	-265,721	-344,208	78,487
613,793	期初基金餘額	304,998	628,859	
	解繳國庫			
649,206	期末基金餘額	39,277	284,6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3億6,686萬9千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51萬4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5,680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2。
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3億7,161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3。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5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4.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40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6。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117萬9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5,72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減少-應收款項	48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23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65,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842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68,38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6,869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56	1% (營業額)	366,869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102年度繳納之提撥收入預估。
財產收入				1,514	
利息收入				1,514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 年度決算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6,809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808	255,573	<p>一、撥付地方政府146,747千元。</p> <p>(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p> <p>(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p> <p>二、捐贈公視110,061千元。</p> <p>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256,8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6,808	255,573	
256,8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6,808	255,5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9,400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71,617	449,093	<p>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366,587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p> <p>(二)執行方案：</p> <p>1、因應數位化有線電視時代來臨，補助偏遠離島地區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建設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p> <p>2、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所屬經營區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數位化用戶普及率達到80%以上或增加達40%以上者，補助契約期間所購置之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所需用戶端設備，每件以700萬元為上限。</p> <p>3、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所屬經營區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數位化用戶普及率達到100%者，依據業者訂戶數補助之。</p> <p>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5,030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p> <p>(二)執行方案：</p> <p>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載明受災範圍、受損設備，</p>
641	服務費用	1,491	1,491	
	郵電費	1	1	
170	旅運費	830	830	
471	專業服務費	660	660	
5	材料及用品費	6	6	
5	用品消耗	6	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0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20	
68,7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0,000	447,476	
68,7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0,000	447,47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p> <p>2、本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將核定之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年 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6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 品質提升計畫	500	2,436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 維護更新，需5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 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 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 依需求於原資料庫新增功能。 (二)執行方案：定期更新維護有線 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 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 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 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 增功能項目。
406	服務費用	500	2,436	
	郵電費		2	
1	旅運費			
405	專業服務費	500	2,4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414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000	4,000	<p>一、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需4,000千元。</p> <p>(一)辦理目的：推廣收視民眾瞭解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發展趨勢、優點及便利性，俾讓收視戶充分運用及接受數位化之收視服務。</p> <p>(二)執行方案：將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業機構配合本案宣導主軸，規劃具體可行之宣導方案，創造整體宣導效益。</p>
8,413	服務費用	4,000	4,000	
	郵電費	6	6	
	旅運費	82	82	
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53	專業服務費	3,912	3,912	
1	材料及用品費			
1	用品消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6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79	1,100	<p>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需66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p> <p>(二)執行方案：</p> <p>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p> <p>2、配合基金相關業務需求，審議基金年度計畫、預(決)算及其他相關議案。</p> <p>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84千元。</p> <p>(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p> <p>(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附件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事項。</p> <p>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需1,029千元。</p> <p>(一)辦理目的：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俾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p> <p>(二)執行方案：擬規劃辦理2場研討會，邀請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產業協會代表、各縣市政</p>
32	用人費用	48	48	
32	正式員額薪資	48	48	
330	服務費用	173	1,038	
199	旅運費	4	954	
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保險費	15		
79	專業服務費	154	84	
13	材料及用品費	434	14	
13	用品消耗	434	14	
689	租金、償債與利息	524		
679	房租	400		
10	機器租金	5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府辦理有線電視業務人員及公平會、消保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與會。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808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71,61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79	
合 計				634,104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662,854	資 產	39,277	304,998	-265,721
662,854	流動資產	39,277	304,998	-265,721
660,862	現金	38,842	304,078	-265,236
660,862	銀行存款	38,842	304,078	-265,236
1,992	應收款項	435	920	-485
1,992	應收利息	435	920	-485
662,854	資產合計	39,277	304,998	-265,721
13,648	負 債			
13,474	流動負債			
13,474	應付款項			
13,474	應付費用			
174	其他負債			
174	什項負債			
174	存入保證金			
649,206	基金餘額	39,277	304,998	-265,721
649,206	基金餘額	39,277	304,998	-265,721
649,206	基金餘額	39,277	304,998	-265,721
662,85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9,277	304,998	-265,7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632,925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808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71,61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000	
上年度預算數				712,426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57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49,09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3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000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1,324	
前年度決算數				335,253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809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69,40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0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8,414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224	
101年度決算數				276,61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57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5,378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39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3,221	
100年度決算數				316,807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51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26,026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520	
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				28,819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5,9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付地方 政府及捐 贈公視計 畫	有線電視 普及發展 與災害復 建補助計 畫	有線廣播 電視現況 調查及服 務品質提 升計畫	有線廣播 電視發展 與研究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2	48	用人費用	48					48
32	48	正式員額薪資	48					48
9,810	9,128	服務費用	6,164		1,491	500	4,000	173
	9	郵電費	7		1		6	
375	1,866	旅運費	916		830		82	4
1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	保險費	15					15
9,323	7,226	專業服務費	5,226		660	500	3,912	154
144	156	材料及用品費	440		6			434
144	156	用品消耗	440		6			434
768	1,145	租金、償債與利息	644		120			524
	33	地租及水租						
755	820	房租	400					400
13	70	機器租金	54					54
	22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0		120			70
325,563	703,04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6,808	256,808	370,000			
325,563	703,0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6,808	256,808	370,000			
336,317	713,526	合 計	634,104	256,808	371,617	500	4,000	1,179

本頁空白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1,547			1,547	本年度無增減。
電腦軟體	1,547			1,547	
資產總額	1,547			1,54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 105 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p>	非屬本會職掌。
(二)	<p>根據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達 4,009 億 5,901 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p>	非屬本會職掌。
(三)	<p>自 88 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 10 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台灣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分個案係行政作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p>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	<p>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 8 個基金 15 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 84 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p> <p>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 105 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遵照辦理。
(五)	<p>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p> <p>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p>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宜籍船舶)或租僱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	為因應產業需求,各縣市政府均積極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現有之工業用地不足,無法充分提供園區設置需求,爰有部分園區使用農業用地設置產業,影響國土整體規劃利用,所以政府應儘量避免運用既有耕地設置產業園區,並積極協調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供設置園區;為此,請經濟部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將已無甘蔗生產計畫且非屬事業部業務需要之土地,朝著出售或合作開發方式擬定通案性之土地出售準則,以供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另針對非工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以滿足產業園區設置之土地需求部分,請行政院積極要求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克服相關法規障礙,並擬定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以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時有所依循,並請經濟部就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七)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於國庫 99 年度撥足法定最低 300 億元之基金額度後,已無特定收入來源,行政院仍將其歸類於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該基金 100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最近 4 年短絀已合計高達 39.17 億餘元,其長期累積之巨額短絀顯難改善,實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際,適時就基金設置目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及營運績效等檢討其存續事宜，審慎評估該基金設置之定位及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八)	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於 101 年度辦理本島與離島及島際間海運交通補助，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助實際支用數為 2,400 萬元，台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4,000 萬元，馬祖島際間海運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1,500 萬元，但蘭嶼鄉冬季海運基本航次補貼無明確寫明實際支用數，琉球鄉、綠島鄉、蘭嶼鄉居民票價補貼亦無實際支用數說明，爰決議行政院應於 2 個星期內提出 101 及 102 年度離島海運交通補貼詳細實際支用數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九)	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需，台灣已入先進國家之林，惟尚有 55 萬戶未能接飲自來水極不合理，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以全台皆能飲用自來水之目標下，調查全台自來水使用情形，並估算所需建設經費，於 1 年內完成初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並評估研擬明定一定期限內，加速完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之制、修法或匡定一定預算專款專用之可行性，早日消除國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差別待遇。	非屬本會職掌。
(十)	為早日提升全台自來水普及率達九成以上之目標，建請行政院及經濟部研議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改列特別預算辦理。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一)	我國核廢料之最終處置場至今尚無著落，不論未來核四廠是否經由公投程序運轉發電，核一、二、三廠以及國內醫學、農業、工業、學術研究等各界產生之核廢料應該妥善處置，以保障民眾安全。惟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核廢料業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取信於社會大眾，行政院宜比照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英、法、日、韓、芬蘭、瑞典等國家作法，儘速成立行政法人之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以提升核廢料之有效管理。	
(一)	<p>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必須提撥 1%營業額撥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該基金將其中 40%補助地方政府建設使用。惟現階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補助地方政府建設之資金，其補助原則即依當地系統經營者所提撥之金額的 40%補助，依此資金運用方式，都會型縣市先天條件優，業者容易經營，營業額較高，依此所獲得補助就高；而偏鄉離島地區先天不足，經營狀況較差，按比率所獲得的補助就會較少。這顯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定之補助辦法無法照顧偏鄉及離島地區。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5,557 萬 3,000 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604 萬 2,000 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照顧弱勢、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區發展等原則重新擬定補助辦法草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104 年 2 月 4 日奉總統公布；本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向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做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二)	<p>有鑑於有線電視數位化即將於 106 年全面實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535 次委員會議通過「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即所謂分組付費政策，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最遲於 106 年依該政策實施，惟該政策卻將離島及花東地區排除在外，仍維持原來付費管制規定；經查偏鄉離島地區因為業者建置數位化成本較高，致使數位化建設之進度落後，因此無法於 106 年前如期推動分組付費政策。但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宗旨：「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p>	<p>一、本會為推動花東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之數位化，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偏鄉建設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期盼業者透過高度自我期許，與政府共同戮力達成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目標，以獲取在終端設備建置上的實質補貼。此外本會亦積極尋求跨部會合作，企盼整合政府有限資源促進花東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可行性，遂於 102 年 9 月拜會經建會洽商申請花東地區發展基金或離島建設基</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p>資訊教育基礎環境。」且每年亦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經費，辦理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顯然基金補助之經費仍無法滿足業者落實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有鑑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改善計畫，督促及協助業者於 106 年全面完成偏鄉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p> <p>金相關細節，洽商結論略以：</p> <p>(一)該等基金對地方協助可分為三大項：補助、投資、融資。</p> <p>(二)補助對象主要是以地方政府提案為主，且均應納入綜合發展(建設)實施方案辦理。</p> <p>(三)補助原則必須符合花東及離島條例所規定範圍，並具公益性、共通性或廣泛性之地方建設，補助對象非具專有性、非單獨為特定業者所使用者，始納入補助範圍。</p> <p>(四)中央補助之配合款 15%，地方政府則須相應編列經費 10%以為支應。</p> <p>二、後續本會考量政府補助及投資會面臨施作設施之產權歸屬疑義，以及前述建設方案須由中央與地方經費共同支應，將產生排擠其他既定計畫，恐影響地方政府申請意願；另需顧及若由政府單位投資有線電視者，將觸及有廣法黨政軍條款等爭議，在尋求上述外在資源協力卻因規定所限導致重重困難之下，經本會「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及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間之公平競爭工作小組」102 年 11 月 4 日第 15 次會議決議，未來公告受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時，應考量花東、離島地區之特殊性，給予較本島系統經營者寬鬆之補助條件。102 年度本會核定補助偏遠離島地區 9 件新建置及 3 件提升有線電視網路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畫，並要求有線電視經營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服務，受惠範圍包括新北市平溪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苗栗縣出火部落、嘉義縣中崙部落、花蓮縣富里鄉、光復鄉、瑞穗鄉及澎湖縣等地。另以澎湖為例，經本會於各年度挹注基金補助相關計畫，當地設備建置與數位化提升均大幅成長，103 年底數位化普及率已達 80.62% (金馬離島地區之播送系統非屬補助對象)。</p> <p>三、為瞭解各有線電視業者經營偏遠與離島等艱困地區推動數位化之規劃，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請前揭地區業者來會說明，聽取相關意見，作為本會後續推動數位化工作之重要參考依據。另悉，花東地區之洄瀾、東亞及東台公司於 103 年度已陸續引進數位頭端設備，目前尚在訊號測試階段及進行數位機上盒客製採購作業中，可望於 104 年推出較為完整之數位視訊服務。</p> <p>四、本會並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澎湖本島以外之偏遠離島及花東地區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相關業者得向本會申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數位機上盒之建置，該地區數位普及率期可明顯增長。</p>
(三)	鑑於有線電視業者幾乎都是壟斷市場經營，毛利率高達四成，值此經濟蕭條、失業率創新高、百姓生活漸趨困難各界要求降價聲浪甚大。惟各縣市有線電視費率應同降價	<p>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年度收視費用係由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設費率委員會，依收費標準核准當</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業者高額利息支出及數位化推動進程等因素考量，僅略降 5 元至 15 元，絕大多數皆未調降，甚至有部分有線電視業者提出漲價，理由牽強、根本罔顧消費者權益，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形同行政怠惰。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之縣市有線電視費率調整及理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地收視費用後公告之。</p> <p>二、本會依法代行審議臺南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 5 縣市 8 家有線電視業者(含兩家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100 年至 104 年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收視費用審議標準除依競爭者服務品質、經營區規模大小、人口密度、所得及就業情形、申報者之頻道數量與品質外，更將業者是否落實數位化推動作為主要審議參考指標，期盼藉由數位化的提升，達成產業化升級，並可提供民眾更好收視品質及更多元之服務。</p> <p>三、本會代行核准收視費用的有線廣播電視業者，103 年以來數位化普及成果均相當突出，以臺南市 4 家業者為例，除了新永安有線電視提前於第 2 季即達成全數位化並關閉類比訊號外，其餘雙子星、三冠王、南天 3 家，迄 103 年第 4 季數位化普及率分別達到 91.82%、90.35%、99.1% 的高水準，顯示透過費率審議機制促使積極佈建基礎設備，推廣數位服務普及已具成效。</p> <p>四、有關本會審查之縣市有線電視費率調整及理由，業已完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	<p>目前民眾收看電視來源分為「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中華電信 MOD」，其中有線電視普及率 60.43% 仍為主要收視來源。據民間團體調查指出，「消費者 1 個月平均繳交 550 元上下的費用，業者宣稱總共可收看 100 多台頻道，看似很多選擇，但事實上其中有很多頻道是消費者不想看或不需要</p> <p>一、本會 102 年 5 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區重新調整暨受理申設補充公告」中，要求業者應依現行收費標準，自主規劃提供「3 種(含)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供訂戶選擇，係期望申請人考量經營區域內消費者之收視行為與需</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的，如賣藥、股市分析等，再不然就是一再重播的節目。其中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雖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區共 51 區，系統經營者有 61 家，惟同縣市之收視費用，除臺南市與高雄市外皆相同，各縣市間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價差不大，消費者如選擇收看有線電視，幾乎立於被動接受價格之不利地位。另外，根據調查指出，有 56.5% 的收視戶表示現行的收視費用並不合理。」另「62% 民眾支持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爰此，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與業者溝通，加速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時程之實施期程，以維護消費者利益，並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健全發展。</p>	<p>求，並自行評估既有業者之服務條件及價格，提出符合現行收費標準與地方政府費率審查結果，且富創意的三種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將收視選擇權充分回歸消費者，以贏得消費者青睞。</p> <p>二、查目前已有 14 家業者已取得籌設許可，其中 4 家取得分期營運許可，申請人均係全數位化服務，期能活絡產業生態，並規劃提供多樣化的組合服務提供消費者選擇。</p> <p>三、另關於本會「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經 102 年 4 月公開徵詢各界意見以來，基於產業界之擔憂及消費者多元選擇之期待，本會透過召開大型座談會(類似公開說明)、研討會、民意機關召開之公聽會及會議、業者拜訪本會或邀請業者到本會座談等各種形式，持續不斷與各界進行溝通交流及徵詢意見，期能拋磚引玉，歡迎產、官、學、研各界提供兼顧消費者利益與產業發展之多贏對案，共創產業、消費者及政府多贏局面。</p>
(五)	<p>「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除 99 年度執行率超過 100%，其餘年度執行率皆不佳，101 年度執行率僅 25.39%，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 32.48%。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負有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任務，鑑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近年度執行率欠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允宜研提具體改善方案，以強化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於編列預算時，就計畫</p>	<p>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屬特種基金，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撥年營業額 1% 而成立。本會自 95 年運用本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建置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網路服務未達之區域，截至 100 年底止，有線電視網路涵蓋率已幾達 100%，爰 101 年度該項計畫之執行率僅 25.39%。</p> <p>二、為配合政策推動，提供多元化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內容覈實估計所需經費，以避免所編預算難以執行。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數較上年度增加近 530.37%，惟該計畫近年度除 99 年度以外，執行率均欠佳，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執行情形，並覈實編列預算。</p>	<p>補助方式及刺激產業發展，符合「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之精神，本會於 101 年修訂補助執行要點，拓展有線基金補助範圍，由原有之補助偏遠地區建置費，進一步提供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發展之補助。</p> <p>三、「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之編列，自 102 年起可涵括辦理補助偏遠離島地區數位化及維運虧損相關費用、系統經營者申請建置費補助、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區計畫補助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多項補助計畫。</p> <p>四、102 年度公告之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區計畫補助，係就當年度達成公告之數位化普及率或數位化增加率達公告標準之申請者，給予補助，因申請踴躍，因此 103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數較上年度增加近 530.37%，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另 104 年度預估補助金額達 3 億 5,000 萬元，並於該年度辦理完工查核後撥付補助款。</p> <p>五、本會運用基金，實已就各項計畫內容覈實估計所需經費並編列相關預算，切實執行。</p>